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2026 年动物 饲料采购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2026 年动物饲料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53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公开-2025-53-B

甲 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洛阳高新开发区喜树日用品店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10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高新开发区喜树日用品店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2026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2标段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1 编号为洛采公开-2025-53 号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编号为洛直政采招标(2025)0053 号-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饲料供货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猪肉	三门峡市放心食品有限公司	是	斤	104700	14.35	1502445
2	鸡肉	濮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是	斤	72460	7.9	572434
合计：							2074879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贰佰零柒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金额：¥2074879.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4.2 乙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3 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应当由专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派送，且每天上午 8:00 前将应送货物送至动物园各卸货点称重，每次提供至少 2 名随车搬运人员。在当日配送货物完成后，如甲方急需部分少量货物，中标人应响应配送，并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4.4 供货期间内乙方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4.5 供货期间，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在 2 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否则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4.6 货物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电话联系乙方告知不合格通知，不合格电子版通知发送乙方邮箱。

4.7 乙方指定的专职送货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服务良好。

4.8 保质期：提供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货物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堆放和现场清扫等工作。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交货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下达更换通知书。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补救措施，2个小时内更换到位，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双方共同签署《入库单》。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如更换通知书累计下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入库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饲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饲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饲料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入库汇总表及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按批支付，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

4.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提供货物，甲方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且有授权委托书（书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咨询等售后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饲料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且给甲方造成损失。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



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所供饲料如有种类、品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饲料，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逾期交付饲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2.4 除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付款的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2.5 如乙方发生第 10.2 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饲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洛阳市城市绿化科会同或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



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西侧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洛阳高新开发区喜树日用品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三山村 2 组 118 号一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9379709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天津路支行

账号：941007010099378915

